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沈机理协【2022】039号

关于发布《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协会的实际工作，制定了《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01日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通知，结合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本协会根据理化检测行业发展和社会需要，由协会提出并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或由有关单位提出，并在协会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批准发布、复审与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均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大力鼓励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院所、及相关组织或个人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

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申报、立项、审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 (二) 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
- (三)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水平的团体标准。
- (四) 符合理化检测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 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标准编写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六) 对于术语、分类、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 (七)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和检测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发展，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填补标准空白。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等程序。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根据理化检测行业实际需求，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请立项；协会也可以自行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立项，并邀请有关单位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或其他社会团体联合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联合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需由双方共同申报标准制修订计划，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
- （二）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参加立项评审的专家一般由 3 人~7 人组成，且为奇数。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评审通过，经协会会长批准可立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协会负责归类、汇总，并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协会下达标准立项计划，未通过评估的项目，通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项目应在立项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报批稿，重大标准应不超过 18 个月。

未按期完成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向协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节 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起草负责人、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员、经费保障等。协会也可以在内部及会员单位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凡协会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至少应由 3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同时也可以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加入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技术专长和人员知识特点合理分工，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收集国内外有关标准方法、技术法规、科技文献等参考材料，分析国内外相应技术和发展趋势，明确标准制修订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大纲。

第十九条 根据拟定的标准制修订大纲，开展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实验验证等项工作。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2）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工作组所有成员应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应送达与标准密切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和依据。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工作组负责归纳、整理所征求到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对征求意见进行处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一般由三种结论,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相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调整,标准起草组应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同意后,重新起草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六条 如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等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协会批准后项目终止。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可直接申请立项,受理立项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协会采用会议形式进行，必要时也可采用函审形式。审查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发函审查应填写《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5）。

第二十九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填写《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附件 6），需获得到会审查专家 $3/4$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结论按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要求填写，并由审查专家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审查结论

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 （一） 通过审查。包括通过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后经审查专家或主审专家确认后报批两种结论。
- （二） 未通过审查。包括终止项目；需与其他标准草案整合；修改后需重新审查三种结论。

第三十一条 审查结论为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三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并将纸质报批材料 1 份和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

报送材料至少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 7）
- （二） 团体标准投票单、会议审查纪要（附件 8）、审查结论或函审结论表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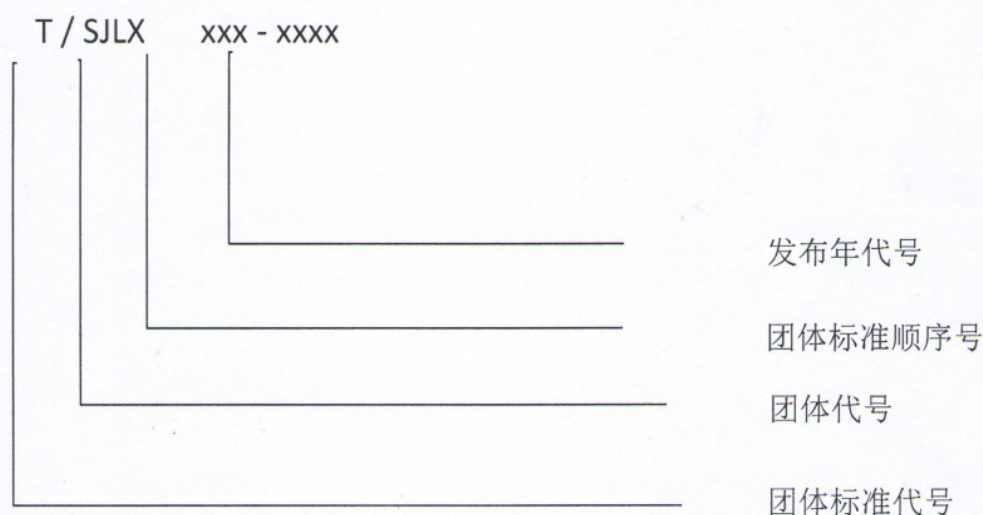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附件 9);
- (六) 如系采用国际建议, 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 应附其原文和译文。

第四节 批准、编号、发布和归档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报批材料进行标准化审查, 审查合格后, 报协会会长批准, 批准后, 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 确定实施日期, 并予以公告发布。团体标准公告模板 (见附件 10)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统一发布。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 (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示例: T/SJLX 001-2022



第三十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存档; 档案保存期限自标准废止起不少于 10 年。

第三章 实施和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有关单位和部门可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相应的团体标准应废止。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协会进行反馈。本协会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标准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价，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应启动复审程序。

- (一) 团体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改或废止的。
- (二) 相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修订的。
- (三) 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由第一主要起草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 11），报协会会长批准。

第四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定或函审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填写《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 12），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

第四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要

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新批准发布的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在用于其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论由协会发文公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际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宣贯和推广工作。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七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的各方共同所有。

第四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编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

第四十九条 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版权所有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经费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要经费由参编单位筹集。

第五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以盈利为目的，制修订经费由参编单位按照成本核算合理分担。

第五十三条 制修订经费使用应当公开、透明，严禁通过摊派、有偿署名、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制修订中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编制说明中写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制定 ☐ 修订 ☐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被修订标准号： _____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CCS 分类号				I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申请单位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二、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四、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内、外现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关联性）					
五、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六、项目保障措施：（技术力量，经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主编、参编人员相关情况）
七、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1. 修订标准必填写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用“，”分隔；
2. CCS 分类号和 ICS 分类号参见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和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
3.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等；
4. 披露标准所涉及的专利信息，应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和证明材料（详见 GB/T20003.1）
5. 申报单位应按本申请报告的格式填报一式两份；
6. 如本表空间不够或有其它内容需要说明，可另附页。

附件 2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C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SJLX

团 体 标 准

T/SJLX ×××-20××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团体标准英文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发布

附件 3

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项目起草单位、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 确定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等）的论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分析等），标准修订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 三、 试验（验证）：包括试验（验证）的准确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试验结果的综述，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与国际、国内同类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 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
- 七、 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 八、 制修订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情况等；
- 九、 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条款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意见提出人单位及姓名	处理结果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数: 个; 4. 收到征求意见稿,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_____ 份 赞成： 共 _____ 份 赞成，有意见： 共 _____ 份 不赞成： 共 _____ 份 弃权： 共 _____ 份 未回函数： 共 _____ 份		
函审结论：		
标准制定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同意 ☐	同意(有建议或 意见) ☐	不同意(如采纳建议或 意见改为同意) ☐	不同意(说明理 由) ☐			
意见或建议 (说明理由)							
审查人 (签名)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表决意见 , 请在选定的条目 “ ☐ ” 内划 “√”, 只可划 1 次 , 选划两个 “√” (含两个) 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有计数) 。 2. 如投票为不同意 , 应注明理由 , 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3. 意见或建议栏 , 页面不够可另附纸。							

注 : 1. 投票单可通过微信返回。

2. 投票单可通过电子邮件返回 , SJLX20150528@163.com

附件 7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标号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主要起草人：	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	固话/手机		
主要起草单位印章	邮 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发布	公告编号： 年 第 号（总第 号）		
	NO：		
	团体标准编号： T/SJLX XXX-20XX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团体标准编号: _____

主要起草单位: _____

主要起草人: _____

审查专家组组长: _____

审 查 地 点: _____

审 查 日 期: _____

审查 意见	(团体标准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审查的专家总数，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技术资料的科学性、完整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程度，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标准涉及专利相关情况；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存在问题；表决情况；审查结论意见及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审查 意见 修改 完成 情况	审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专家签字					
序号	审查组 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签字

附件 9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结果

承办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模板)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_____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批准《_____标准名称_____》

(T/SJLX ×××-××××) 标准, 现予公告。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原因 ☐ 标准实施已满 5 年 ☐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改或废止 ☐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或修订 ☐ 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 ☐ 其他 (请说明)		
申请单位 (签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2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建议修订 ☐ 废止
复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沈阳市机械行业理化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01 日印发